

八、实践教育

内容	学分	开设时间
教育见习	2	一2
教育实习	8	四1
毕业论文(设计)	6	四1
社群教育	4	
总计	20	

1. 实践实验教学环节

教育见习将放在一年级第二学期进行，为期2周；教育实习于四年级第一学期开始，实习单位的工作必须与本专业相关，实习时间不得少于6周，每周必须提交周实习报告，实习结束需做个人实习报告；毕业设计将于四年级第一学期开始，时间为8个月，必须有开题报告、毕业论文，毕业论文撰写规范遵循华中师范大学教务处颁布的文件。

2. 社群教育

本专业学生需修满4个社群教育平台学分。学生参加科研项目训练、社会实践活动，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参加专业比赛获得省部级以上重要奖项，获取专业等级证书、应用型技能证书等，具体加分细则参见学院社群教育平台学分认证标准（附件1）。

九、说明

1. 本专业毕业要求

(1) 本专业总学分为150，包括课程总学分130和实践教育课程20学分(不含课内实验课程)。其中，课程总学分130学分包括，通识教育课程55学分，专业主干课程50学分，个性发展课程25学分。

(2) 本专业学生在规定修业年限内修满规定的150学分，准予毕业。

(3) 本专业学生在校期间必须至少学习2门混合式教学课堂课程方能毕业。

2. 各类课程学分的修读

(1) 大学英语修读办法

大学英语设置12个学分，实行入校测试，分基础级(C级)、提高级(B级)和发展级(A级)三级教学。有关修读办法见《华中师范大学大学英语分级教学实施方案》(华师行字【2015】232号)。C级开三个学期共12个学分的通用英语课程，B级开2个学期8个学分的通用英语课程和1个学期4个学分的全英文通识教育课程，A级开1个学期4个学分的通用英语课程，1个学期4个学分的全英文通识教育课程和1个学期4个学分的专用英语课程。另规定所有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原则上修读1-2门本专业的全英文课程。

(2) 大学体育课程修读办法

大学体育实行俱乐部教学制度，学生至少选修4个学期共4个学分的俱乐部课程。同时，需要完成4次《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每年一次)，具体标准参照《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体育工作基本标准>的通知》执行。体育俱乐部修读规则见《华中师范大学大学体育课程俱乐部制改革实施方案》(华师行字【2015】246号)。

(3) 信息应用能力认定办法

信息应用能力必须通过学校认定，方可毕业。认定合格资格可以有三种方式：一是入学时通过学校组织的校内测试；二是获取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证书；三是测试不合格或没有获取相关等级证书的，需要选修校内开设的《计算机基础》(2学分)课程，并考核合格。采取前两种方式认定能力合格，以信息应用能力“通过”记入学业成绩库，不计学分。以第三种方式通过信息应用能力认证，

★华中师范大学本科人才培养方案 · 2015 年版

所选修的《计算机基础》课程同时以任意选修课记录学业成绩和学分，非免费师范生按相应学分收费标准收费。

(4) 新生研讨课分不同专题，具体修读方式见《新生研讨课实施方案》。

(5) 通识核心课程修读办法

通识教育核心课的修读办法由学校规定，“学分必修，课程选修”，由学生从学校通识教育核心课程目录中分模块选修。学生必须修读 8 个学分的通识教育核心课程。师范专业学生要求在数学与自然科学、哲学与社会科学、人文与艺术三个模块中选择修读通识教育核心课程，获得的 8 个学分必须涵盖以上三个模块，且修读课程不能与本专业专业课程重复或相近；非师范专业学生在数学与自然科学、哲学与社会科学、人文与艺术、教育学与心理学四个模块中选择修读，获得的 8 个学分必须涵盖三个以上模块，修读课程不得与本专业课程重复或相近。

(6) 普通选修课程修读办法

通识教育普通选修课 15 个学分可以由学生在学校通识教育核心课程和通识教育核心课程以外建设的通识教育选修课程中选择修读，选择修读模块不受现行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建设分类限制，自由选课。也可以由学生选择修读本专业以外的其他专业课程，建议学生修读物理学相关课程。

(7) 辅修、双学位标准和修读办法

辅修、双学位标准和修读办法：2015 级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获取辅修、双学位的课程学分要求仍分别为 28 个学分和 42 个学分，要求学生从专业主干课程中修读。

(8) 个性发展课程修读办法

师范专业应修读 16 个学分的教师教育模块课程和 9 个学分的专业选修课程，同时通过教师口语和教师书法测试（相当于各 1 个学分），并完成 10 个教学实践环节学分（教育见习和教育实习）。

16 个学分的教师教育课程包含 12 个学分的教师教育必修课和 4 个学分的教师教育选修课。教师教育必修课程学分分布见下表。4 个学分的教师教育选修课可从教师教育选修课程模块中选择修读。

教师教 育必修 课	课程名称	学分
	普通心理学	3
	教育学原理	3
	信息技术学科教学技能训练	1.5
	信息化教学环境实操	1.5
	信息技术学科教学设计	2
	信息技术课程与教材研究	1

师范专业中不以教师教育为毕业去向的学生可以参照非师范专业中专业学术型、交叉复合型、创新创业型三种类型的培养办法修读相应课程。

(9) 师范专业教育学、教育技术学附加修读办法

师范专业在完成 16 个学分的教师教育课程、通过教师口语和教师书法测试和实践教学环节学习后，若另外修取了 10 个学分的教育学、教育技术学专业规定的辅修课程，可获取相应专业的辅修证书；若另外修取了 24 个学分的教育学、教育技术学专业规定的辅修课程并完成辅修专业论文，可获取相应学科学士学位。

3. 每学年第三学期主要安排：

教学课程：

(1) 学校建设开设的通识教育核心课程；

(2) 学校自开或基于网络资源采用混合式教学的通识教育选修课程；

- (3) 聘请境内外高水平教师讲授的国际化通识性课程或讲座;
- (4) 部分新生研讨课程;
- (5) 校内外主辅修和双学位课程;
- (6) 语言强化课程。

实践教学环节或活动:

- (1) 教学计划调整后的部分实践教学环节。如部分用时较长的综合设计实验、野外实习、见习等实践教学环节。
- (2) 大学生科研项目训练;
- (3) 各类专业技能培训（含师范生专业技能训练）;
- (4) 各类大学生实践竞赛活动;
- (5) 境内外游学教育活动;
- (6) 其他可以安排在暑期第三学期进行的创新创业等专业社会实践活动。

附件 1 教育信息技术学院社群教育平台学分认证标准

项目	学分及说明
1. 社区服务 (课内时数 16)	学生向学院教学办申请社区服务项目，获得学院批准，获得 1 个学分。
2. 大学生国家创新创业项目（A 类）并结项	主持人 3 学分，第一、第二、第三参与者分别获 2 学分、1 学分、0.5 学分。
3. 大学生科研项目（B 类）并结项	主持人 2 学分，第一、第二参与者 1 学分、0.5 学分。
4. 大学生科研项目（C 类）并结项	主持人 1 学分。
5. 发表科研论文或出版著作	1. CSSCI 论文第一作者 3 学分；第二、三作者分别 2 学分、1 学分。 2. 华中师范大学《大学生学报》(第一作者 1 学分，第二作者 0.5 学分)。 3. 一般期刊论文 1 学分（仅限第一作者）。 4. 独立或主编 3 学分（封面页出现姓名）。 5. 按参编字数 3 万字以上、2 万字以上、2 万字以下三个等级，经学校素质教育基地办公室认定，可分别获 3 学分、2 学分和 1 学分。
6. 大学生科研成果奖	1. 省级一、二、三等奖获得者，第一作者分别获 3 学分、2 学分、1 学分。一等奖第二、三作者分别获 2 学分、1 学分；二等奖第二、三作者获 1 学分、0.5 学分；三等奖第二作者获 0.5 学分。 2. 校级一、二、三等奖获得者，第一作者分别获 2 学分、1 学分、0.5 学分；一等奖第二作者获 1 学分，二等奖第二作者获 0.5 学分。
7. 大学生“挑战杯”获奖	1. 国家级一、二、三等奖获得者，第一参与者分别获 3 学分、2 学分、1 学分，一等奖第二、三、四参与者分别获 2 学分、1 学分、0.5 学分；二等奖第二、三参与者获 1 学分、0.5 学分；三等奖第二参与者获 0.5 学分。 2. 省级一、二、三等奖获得者，第一参与者分别获 2 学分、1 学分、0.5 学分；一等奖第二、三参与者获 1 学分、0.5 学分；二等奖第二参与者获 0.5 学分。
8. 学生参加教师科研项目	1. 具体参加学生人数由课题主持人认定。 2. 国家重大科研项目主持人可认定 5 个学生，每个学生所获学分由主持人认定，原则上每个学生不超过 4 学分；国家自科与社科重点项目主持人可认定 4 个学生，原则上每个学生不超过 3 学分；国家自科与社科项目主持人可认定 3 个学生，每个学生所获学分由主持人认定，原则上第 1 个学生不超过 2 学分；省级（包括武汉市）社科与自然科学项目可认定 2 个学生，每个学生所获学分由主持人认定，原则上每个学生不超过 1 学分；横向项目可认定 1 个学生，学生可获得 0.5 个学分。
9. 获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技术、外观设计等（有证书）	提供相关组织证明，3 学分。
10. 创业实践	自主创业取得成功经验并提供相关创业证明，经院系评定小组认定，2 学分。

11. 假期社会实践或学习兼职实践	参加各类实践活动不少于 20 学时，提交相关组织证明，由相关职能部门和院系评定小组认定，1 学分。
12. 教育技术教师培训志愿服务	参加教师教育技术培训志愿服务不少于 20 学时，提交相关组织证明，由相关职能部门和院系评定小组认定，1 学分。
13. 技能培训	1. WSK、TOEFL、GRE、雅思考试过线，3 学分。 2. 非英语专业获取英语六级考试，2 学分。 3. 获取专业英语八级证书，2 学分。 4. 获取其他外语等级证书，1 学分。 5. 全国计算机软件水平考试证书，2 学分。 6. 计算机等级证书，1 学分。 7. 获取双学位，2 学分。 8. 获取辅修证书，2 学分。
14. 机器人大赛获三等奖及以上	参加行业培训一周以上取得证书，1 学分。
15. 说课大赛、教学技能大赛、课件制作大赛（校级）	校级一二三等奖，第一参与人分别获得 1.5、1、0.5 学分；校级一等奖第二参与人获得 0.5 学分